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4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黃育慈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卡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。然查，系爭契約第二十四條前段約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